

BIOVALLEY
生物谷

生物谷

NEEQ : 833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艳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元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5 月 31 日	3.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贺元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董秘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公司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究、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目前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7 个，已上市的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公司参与了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3 个药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6 个灯盏花系列药品保留在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是已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已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灯盏细辛注射液“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上市后再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之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不良反应发生率为万分之 4.7。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人参、麦冬、五味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从而带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使产品能迅速为患者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增减比例%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298,707,580.16	1,215,456,449.96	6.85%	1,196,816,6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700,486.56	1,019,415,216.07	4.54%	913,885,9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3	7.96	4.65%	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	11.90%	-	1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4%	16.13%	-	23.64%
（自行添行）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2019 年

营业收入	566,174,666.68	451,327,788.08	25.45%	557,862,104.3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85,272.59	74,937,077.58	11.41%	91,169,2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69,836.34	34,503,225.52	-	73,111,2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37.04	161,074,720.50	-97.47%	-36,048,80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3%	7.62%	-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3%	3.51%	-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0.75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830,750	50.65%	1,525,250	66,356,000	51.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662,750	2.08%	-94,350	2,568,400	2.01%
	核心员工	2,407,619	1.88%	-239,168	2,168,451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169,250	49.35%	-1,525,250	61,644,000	48.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550,000	40.27%	0	51,550,000	40.27%
	董事、监事、高管	8,129,250	6.35%	-35,250	8,094,000	6.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8,000,000.00	-	0	128,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89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0	30,000,000	23.44%	30,000,000	0	11,711,281	0
2	林艳和	境内自然人	21,550,000	0	21,550,000	16.84%	21,550,000	0	0	0
3	谭想芳	境外自然人	6,500,000	0	6,500,000	5.08%	4,875,000	1,625,000	0	0
4	云南生	境内非	3,999,993	0	3,999,993	3.13%	0	3,999,993	0	0

	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5	张志雄	境内自然人	2,613,456	-95,300	2,518,156	1.97%	0	2,518,156	1,000,000	0
6	张牡芳	境内自然人	1,508,413	706,920	2,215,333	1.73%	0	2,215,333	0	0
7	吴佑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1.56%	2,000,000	0	2,000,000	0
8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	其他	1,780,000	0	1,780,000	1.39%	0	1,780,000	0	0

	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5,000	0	1,565,000	1.22%	0	1,565,000	0	0
10	高念武 境内自然人	1,473,000	0	1,473,000	1.15%	1,104,750	368,250	0	0

合计	72,989,862	611,620	73,601,482	57.51%	59,529,750	14,071,732	14,711,281	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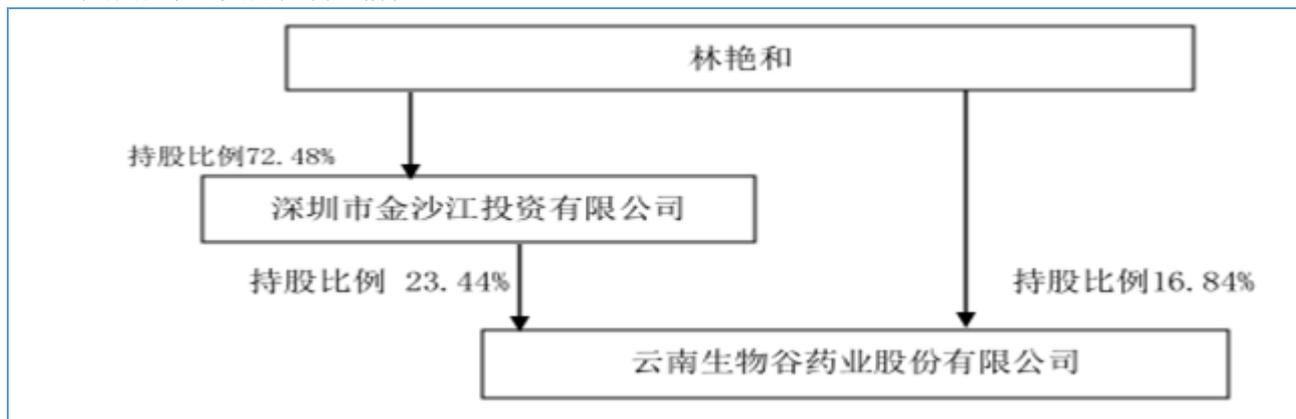
持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吴佑辉为董事长林艳和配偶之弟。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账户。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变化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3.2.1.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垫支	712,210.20	1,098,147.95	18,206.00	1,792,152.15	已事前及时履行
金沙江投资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189,115,237.50	39,061,315.34	150,053,922.1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712,210.20	190,213,385.45	39,079,521.34	151,846,074.31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89,115,237.50	17.75%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是因历史原因产生，往来资金金额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

的法定供水、供电价格进行结算。资金占用系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未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金沙江投资公司资金占用

通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

公司发现前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督促其尽早完成整改。

同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积极督促相关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2. 公司将加强票据管理方面的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将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公司相关责任人向公司申请公司内部惩戒，公司同意按照相关制度对本次资金占用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5.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 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